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8号综合车间等3幢。</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8号综合车间等3幢。</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p>

<p>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三条 风机、电器机械、器材、建筑用钢模板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对外贸易；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省级烟气脱硫脱硝、有毒有害废气、生态修复、畜禽污水专项设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烟气脱硫脱硝、有毒有害废气、生态修复、畜禽污水专项设备安装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批发；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泵、阀门制造及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机、电器机械、器材、建筑用钢模板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对外贸易；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省级烟气脱硫脱硝、有毒有害废气、生态修复、畜禽污水专项设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烟气脱硫脱硝、有毒有害废气、生态修复、畜禽污水专项设备安装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及销售；管道和设备安装；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气设备批发；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泵、阀门制造及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三章 股份</p>	<p>第三章 股份</p>

第一节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p>第十八条 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和现有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1、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第十八条 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和现有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1、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th> <th colspan="3">认缴情况</th> </tr> <tr> <th>认购的 股份数</th> <th>出资方 式</th> <th>出资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闽侯县 财政局</td> <td>635万 股</td> <td>实物、土 地使用 权</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td> <td>30万股</td> <td>货币</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td> <td>5万股</td> <td>货币</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合计</td> <td>670万 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闽侯县 财政局	635万 股	实物、土 地使用 权	1996年9 月6日	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	30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	5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合计	670万 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th> <th colspan="3">认缴情况</th> </tr> <tr> <th>认购的 股份数</th> <th>出资方 式</th> <th>出资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闽侯县 财政局</td> <td>635万 股</td> <td>实物、土 地使用 权</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td> <td>30万股</td> <td>货币</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td> <td>5万股</td> <td>货币</td> <td>1996年9 月6日</td> </tr> <tr> <td>合计</td> <td>670万 股</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闽侯县 财政局	635万 股	实物、土 地使用 权	1996年9 月6日	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	30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	5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合计	670万 股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闽侯县 财政局	635万 股	实物、土 地使用 权	1996年9 月6日																																																		
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	30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	5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合计	670万 股																																																				
发起人 姓名或 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闽侯县 财政局	635万 股	实物、土 地使用 权	1996年9 月6日																																																		
闽侯建 筑工程 公司	30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福州鼓 风机厂 一分厂	5万股	货币	1996年9 月6日																																																		
合计	670万 股																																																				
<p>2、现有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2、现有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现有股东 姓名或名 称</th> <th colspan="3">认缴情况</th> </tr> <tr> <th>认购的 股份数</th> <th>出资方 式</th> <th>出资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国平</td> <td>4444 万</td> <td>货币</td> <td>2013 年</td> </tr> </tbody> </table>				现有股东 姓名或名 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徐国平	4444 万	货币	2013 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现有股 东姓名 或名称</th> <th colspan="3">认缴情况</th> </tr> <tr> <th>认购的 股份数</th> <th>出资方 式</th> <th>出资时 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徐国平</td> <td>4266 万</td> <td>货币</td> <td>2013 年 7</td> </tr> </tbody> </table>				现有股 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徐国平	4266 万	货币	2013 年 7																								
现有股东 姓名或名 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徐国平	4444 万	货币	2013 年																																																		
现有股 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购的 股份数	出资方 式	出资时 间																																																		
徐国平	4266 万	货币	2013 年 7																																																		

	股		7月23日		股		月23日
高宝树	2727万股	货币	2013年7月23日	高宝树	113万股	货币	2013年7月23日
徐滨滨	909万股	货币	2013年7月23日	徐滨滨	109万股	货币	2013年7月23日
合计	8080万股			黄艳华	1207万股	货币	2017年12月29日
				冯宇峰	834万股	货币	2017年12月29日
				强华荣	600万股	货币	2017年12月29日
				林升理	551万股	货币	2017年12月29日
				黄德金	400万股	货币	2019年11月8日
				合计	8080万股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可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要约方式；</p> <p>(二) 公开交易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删除</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p>	<p>第二十八条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p>

<p>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p> <p>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防范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与关联法人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p>
--	---

	<p>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或单笔担保额达到或超过200万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p>

	<p>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八) 以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名义对外向同一主体单笔融资 500 万及以上。</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p>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八)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p>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若 董事会秘书 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 董事会秘书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董事会秘书 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或职工

事职务。	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